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8 号

**致：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及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0 号文，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0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55856)、设立至今的

股东大会决议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公告》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70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910号)，截至2016年12月8日止，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收到社会公众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334,643,841.15元，民生证券包销股份的募集资金706,158.8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637,250.00元，向发行人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314,712,750.00元，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扣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264,514.3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48,235.7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000,0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股本后，加上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514,250.82元，共计入资本公积290,962,486.5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6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新股股份数为 1,9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 7,600 万股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上交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上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已就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出具限售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转让；发行人已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了相关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十一) 民生证券已经指定贺骞、马初进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股票即可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姜爱东

郑元武

李侠辉

赵子妍

2016 年 12 月 8 日